

# 长岛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SDGP370634000202402000055

采购人(盖章):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2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u>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u>的委托,现对<u>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采购</u>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采购的供货、验收、售后及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

第一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南长山街道、北长山乡清洁煤炭购置配送;

第二包:长岛综合试验区黑山乡、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庙岛保护发展服务中心、砣矶镇清洁煤炭购置配送:

第三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小钦岛乡、南隍城乡、北隍城乡清洁煤炭购置 配送。

本项目各包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 二. 有关要求: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 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 付款方式: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户购买清洁煤炭的费用,扣除政府补贴部分,剩余费用由用户直接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当年采暖季结束后,若未出现质量投诉问题,补贴



按如下规则执行:各采购包的实际成交数量在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内的,则按实际成交数量核算补贴;实际成交数量超出政府预算规定的,只对预算规定内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若有质量问题投诉,依投诉的影响,经双方协定,扣除相应补贴。

- 3. 质保期: 1年(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4. 服务期限: 1个供暖季(时间截止到2025年4月30日)。(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服务期限)。
  - 5. 供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供货完毕。
  -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 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具体时间根据天气情况确定),直到用户满意。

#### 三、有关说明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 验收、配送、售后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全部 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最终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2.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应包括生产制造、外购、外协、宣传推广、仓储、包装、装卸、运输、蓬盖(遮盖)、保险、税费、检验检测、损耗、过磅(称重)验收、配送、卸货至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各种风险费及质保期内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发现漏项、缺项,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不允许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 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 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为:

第一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南长山街道、北长山乡清洁煤炭(无烟煤): 1000 吨(1750 元/吨,含补贴)。财政部门根据用户购买数量(大于等于 1 吨小于等于 2 吨),对南北长山村民(居民)采购清洁煤炭每吨补贴 300 元(对实际成交数量小于等于 1000 吨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 1000 吨的部分不予补贴)。单价限价为: 1750 元/吨。

第二包长岛综合试验区黑山乡、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庙岛保护发展服务中心、 砣矶镇清洁煤炭(无烟煤): 500 吨(1900 元/吨,含补贴)。财政部门根据用户购买数 量(大于等于1吨小于等于2吨),对西三乡及砣矶镇村民采购清洁煤炭每吨补贴450 元(对实际成交数量小于等于500吨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500吨的部分不予补贴)。

#### 单价限价为: 1900 元/吨。

第三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小钦岛乡和南隍城乡、北隍城乡清洁煤炭(无烟煤):500吨(2000元/吨,含补贴)。财政部门根据用户购买数量(大于等于1吨小于等于2吨),对北四岛村民采购清洁煤炭每吨补贴550元。(对实际成交数量小于等于500吨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500吨的部分不予补贴)单价限价为:2000元/吨。

#### 本次采购各包的供应商须报出单价,超过各包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9.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



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10.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四、质疑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质疑函接收方式:接收质疑函纸质原件或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系统内接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数据电文方式)。

- (1) 采购人联系电话:杨辉,0535-3216087,采购人通讯地址:长岛综合试验区北山区 99 号经济发展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刘元麟, 0535-670327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16 号。

#### 五、采购议程安排:

-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http://ggzy.jy. yantai. gov. 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未在系统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YTTF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厅(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号: 312748105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 六、其他补充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 3. 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 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 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4.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 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 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供应商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磋商"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公布供应商名单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单位邮箱:sdmxxmzx@163.com 6/62 联系电话:0535-6703277



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9. 磋商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请**授权代表**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多轮报价**等操作。(**为确保磋商过程顺畅,避免找不到人的情况,请授权代表确保手机畅通并将手机号码填写至法人代表授权书相应位置**。) 多轮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报价的系统将默认第上一轮报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 2 日内须将系统导出的 PDF 响应文件发送至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sdmxxmzx@163. com)。

####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 长岛综合试验区北山区 99 号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 杨辉

电 话: 0535-3216087

####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16号

联系人: 刘元麟

电 话: 0535-6703277

邮 编: 264003

户名: 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账号: 2290022694205000015803

开户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营业部 或山东省农村联合社山东省烟台营业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本项目共分三个包,均为清洁煤炭。第一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南长山街道、北长山乡清洁煤炭购置配送;第二包:长岛综合试验区黑山乡、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庙岛保护发展服务中心、砣矶镇清洁煤炭购置配送;第三包:长岛综合试验区大钦岛乡、小钦岛乡、南隍城乡、北隍城乡清洁煤炭购置配送。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其他要求

#### 1、清洁煤炭质量技术要求:

煤炭种类 指标要求	型煤1号	型煤2号	试验方法
高位干基热量 Qgr,dMJ/kg	≥24 <b>.</b> 00	>24.00	GB/T213-2008
干基硫 S <sub>t,d</sub> %	≤0.50	≤0.50	GB/T214-2007
灰分 (A <sub>d</sub> ) %	/	≤10.00	GB/T212-2008
冷压强度(干型煤) (SCC) N/个	≥400	/	MT/T748-2007
落下强度(干型煤) (DS) %	≥80	/	MT/T925-2004
25mm 孔径限下率 (b)	<b>≤</b> 15. 00	/	MT/T1-2007
煤粉含量 (P-0.5mm) %	/	/	GB/T477-2008
全水分 %	/	€8.0	GB/T212-2007
磷 (P <sub>d</sub> ) %	<b>≤</b> 0. 100	≤0.01	GB/T216-2003
氯(CI <sub>d</sub> ) %	<b>≤</b> 0. 150	≤0.150	GB/T3558-2014
砷 (As <sub>d</sub> ) μg/g	≤20	€20	GB/T3058-2008
汞 (Hg <sub>d</sub> ) μg/g	<b>≤</b> 0. 250	≤0.250	GB/T16659-2008
氟 (F <sub>d</sub> ) μg/g	€200	€200	GB/T1633-2014

**2、采购数量:** 清洁煤炭第一包 1000 吨、第二包 500 吨、第三包 500 吨(该数量为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8/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暂估数量)。

#### 3、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服务标准: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 4、验收标准

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5、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采购需求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供货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6、需满足的采购政策需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提取不少于实际销售额的 0.5%用作宣传推广费用。
- (2) 配送网点设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设立配送网点,进行销售、配送。 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包:必须在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设置一处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炭储存场地。

第二、三包:每包必须在项目所在乡镇(保护发展服务中心)设置至少二处,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处的煤炭暂存场地。

#### 7、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充分理解和认识,制定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煤炭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储备和供货原料来源、服务体系以及售后服务、推广宣传方案及相关承诺);供应商需对所投清洁煤炭的产品质量、工艺等情况作详细描述;提供所投清洁煤炭详细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可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充足;具备详尽的售



后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等。所报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可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注: 1、供应商所报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如有偏离请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 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一系指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一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进行的供货、宣传、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11 / 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记录:

-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 6.4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信息,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时下载查看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 10.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0.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2.2 授权委托书;
- 10.2.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2.4 响应函;



- 10.2.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0.3.3.1 产品的总体质量
- 10.3.3.2 产品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
- 10.3.3.3 项目实施方案
- 10.3.3.4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3.3.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4 磋商保证金。(若有)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标评标过程中以电子交易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须 使用CA数字证书参加网上开标仪式,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 文件。
- 11.2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报价

- 12.1报价应包括生产制造、外购、外协、宣传推广、仓储、包装、装卸、运输、蓬盖(遮盖)、保险、税费、检验检测、损耗、过磅(称重)验收、配送、卸货至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各种风险费及质保期内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发现漏项、缺项,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不允许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2.2.1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12.2.2 供货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2.2.3 投标产品的进口部分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 12.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后附附件格式。

####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应谈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 4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7.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有关规定。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有关规定。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有关规定。

**19.** 逾期未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不 予接受。



-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E 报价、磋商、成交

-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供货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规定。
-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 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3.2 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5. 磋商原则

-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产品。
- 25.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3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4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



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7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按第一部分规定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过程中,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手机号码,并保持畅通)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供应商须在提出问题后及时进行回答,到时未做回答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适用于无预算情形)。

####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备注
1	报价	30	磋商基准分: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磋商基准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总性能进行独立评价: 产品总体质量突出及性能描述完整详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有突出分	总体质量和
产品的总体 质量 15 分 15 分,产品总体质量相对弱势或性能的,或存在瑕疵的或经比较存在其他构的,每有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针对本项内容未做表述或所表述的内容无关,该小项不得分。	论势的,得 E描述简略 目对弱势项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详术指标,进行评价: 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完全工程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完全工程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完全工程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有一项标记分,最多加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一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做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全满足磋商 页正偏离加
配送服务 方案 配送服务 方案 配送服务 方案描写简单、运输设备少、运输能力 方案描写简单、运输设备少、运输能力 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或经比较存在其 势项的,每有一处减1分,最低得1 供应商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	输能力强、 配送服务 力较弱或存 其他相对弱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 小组针对相关内容 进行独立评价: 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有效的、协 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对 应对方案,专业设备投入、关键节点质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进行制定的 现出强有力的保证措施的得4分,保险 缺陷或瑕疵或经比较存在相对弱势项 处扣1分,最低得1分。 供应商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	施,由磋商 刀实可行的 焦点分析及 量把控等, 的且能够存在 的,每有一
应急储备和供货原 相据供应商所具备的应急储备和供应 定的供货原料来源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供应商具备充足的应急储备,具有稳定 料来源的,得4分; 供应商应急储备和 料来源的,得4分; 供应商应急储备和 原料来源不稳定或存在缺陷或瑕疵或在相对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分。供应商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分。	应商具有稳 : E的供货原 不足,供货 或经比较存 最低得 1
服务体系 以及售后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名 度,对用户煤炭质量诉求及退换货等质	



山东裕里 SHANDONG MING	XI			—————————————————————————————————————
		服务		务内容及承诺等情况由磋商小组针对相关内容
				进行独立评价: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体系以及各项服务制度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对用户煤炭质量诉求及退换
				货等后续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保障到位的,
				得 4 分; 服务体系以及各项服务制度不完整、对
				用户煤炭质量诉求及退换货等后续售后服务内
				容不全面或存在瑕疵或经比较存在相对弱势项
				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低得1分。
				供应商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推广宣传方案,由磋商
				小组针对相关内容进行独立评价: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关清洁煤炭的推广宣传
				方案全面(包含但不限于含宣传册、条幅等)或
				实施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以上内容存在
		   推广宣传		一 缺陷或相对弱势项的,则由评委酌情扣分,最低
		方案及相	3分	得1分。
			0 ),	2、供应商须承诺至少包含"提取不少于实际销
				售额的 0.5%用作宣传推广费用"内容的承诺函,
				出具此项内容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
				公章)原件扫描件:未出具或出具的此项相关承
				诺书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此"推广宣传方案及
				相关承诺"整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
4	供应商米	<b>加電日小娃</b>	2 🛆	盆口时间为在户的关队项目业项目间原件扫描   件,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
4		似项目业绩	3分	
				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由磋
				商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
				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5人及以上的得3分;配备
				3-4人的得2分,配备2人及以下的不得分;
5	项目	团队	6分	(2)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从业时间长,团队分
				工明确,与本项目 需求契合度高的,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模糊,人员搭配存在缺陷或瑕
				疵或经比较存在相对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 1
				一分,最低得1分。 一份完整社会基本要求进行批准的。 土壤工程的
				供应商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展高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的服务保障。 第15章 第15章 第15章 第15章 第15章 第15章 第15章 第15章
	24 P HF		   5分	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安排以及应急服
6	售后服	售后服务情况		务能力响应效率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可行
				性高,应急服务能力强且能提供本地化高效保障



SHANDONG MING	XI		· · · · · · · · · · · · · · · · · · ·
7	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6分	的,得 5 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存在 片面性,内容不完整、存在缺失,或是措施、方 案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应急服务能力不足, 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或经比较存在其他相对弱 势项的,每有一处减 1 分,最低得 1 分; 供应商对本项内容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 相关承诺进行评价: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 人员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得当,对遵 守采购人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等情况 有相应的保障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安全保障措施存在其他瑕疵或不足之处 的,或经比较存在其他相对弱 势项的,每有一 处减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须承诺至少包 含"所派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任何 安全事故、纠纷等均与采购人无关"内容的承诺 函,出具此项内容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 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未出具或出具的此项相 关承诺书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此"安全保障措
8	节能环保加分	报 评 项	施及相关承诺"整项不得分。 若所报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5%(1.5分)的加分;若所报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例的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1.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含附件),并提供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及具体查询网址,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报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5%(1.5分)的加分;若所报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投标总报价相应比



例的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
报价)*1.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提供认证产品查询
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否则评审时不予
承认。)

- 备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 传于响应文件中。

#### 27. 磋商纪律

-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 成交标准

-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磋商小组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 29.4 对未成交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 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4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0.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年 1980 号文)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相关规定的 60%收取,下限为 3000 元,上限为 10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2 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32. 解释权

-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山东铭玺 STANDONG MINOXI		项目编号: SDGP37063400020240200	)0055
	_(甲方)的	由山东铭玺项目管理	咨询
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在国内以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进	行采
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本项目	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	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	<b></b>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	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	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	内容一致。	
3、委托服务事项: 执行竞	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	定。	
4、合同金额(财政补贴金	额):		
¥	):	元整 。	
备注: 当年采暖季结束后,	若未出现质量投诉	问题,补贴按如下规则执行:各	采购

包的实际成交数量在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内的,则按实际成交数量核算补贴;实际成交数 量超出政府预算规定的,只对预算规定内的部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若有质 量问题投诉,依投诉的影响,经双方协定,扣除相应补贴。

- 5、付款方式:
- 6、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

服务期:

供货地点:

#### 7、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货物。
-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 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 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9、验收方式:

- (1)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 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条款

-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单位邮箱: sdmxxmzx@163. com 28/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在供货后,如有质量问题必须在\_\_小时之内进行响应,需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用件。
  -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 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 12、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4、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 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29/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铭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 岛财政金融局各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备注:如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等相关服务,请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二维码: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格式1:

####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了响应文件。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9、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1. 我单位 (填写: 提供或未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并后附。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附件:《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附件格式 2:

## 报价一览表(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人民币元/吨)	供货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1 宗	大写: 小写:				

#### 注: 磋商报价以单价形式填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格式 3:

#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		竞争性磋商条款	响	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此处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竞争性磋商条款	响	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此处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方案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不一致或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SDGP370634000202402000055

#### 附件格式 4:

# 供货范围明细表(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 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 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 制性采购
1										
2										
••••										
制造费用	用: (元)									
运输费用	用: (元)									
其它费用	用: (元)									
合计总位	介(元): 大写:			小写	:					
小型、徘	<b>数型企业产品合计</b> 份	个格(元):大写:			小写:	:	小型、微	<b>型企业合计总</b>	介占合计总价的比重	<u></u>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大写:	大写: 小写: (元)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大写:			小 <u>1</u>	弓: (元	(1)		(不含引	虽制性采购产品	計)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3)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5) 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6)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7) 供应商须按第二部分货物清单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报价。



# 附件格式 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法定代表人				2	\司成	立日期				
3	地址										
4	当地代表处地	址									
5	电话				联系	人					
6	传真				电子	邮箱					
7	注册地				注册	年份					
8	企业职工人数	t	J	(							
9	公司资质等	等级及证	三书号:								
10	主营范围 1、 2、										
1	最近2年内在程中受到何种处分										
12	最近3年内受 起诉的情况及	:投诉或 说明									
13	其他氰	<b></b>	的情况								
供应商	- 奇授权代表签字	:		职多	<b>秀:</b>		日期	l:	年_	 _日	

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36 / 62

供应商全称(公章):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 附件格式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供应商:	<u> (単位全称)</u>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37 / 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 附件格式: 7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ij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现从事本专业	现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间	时间参加过			目	名称及规	模	该项	目中伯	E职	

供应尚:	(	(単位全杯)(	<u> </u>	
法定代表	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u>)</u>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果有)等相关资料。



#### 附件格式 8:

##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货物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产地也需说明);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 有关图纸、资料;
-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 产品的质检报告;
- 6.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及说明;
- 7. 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地址及技术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 8.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2. 所报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四中相关内容。



#### 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 付款方式、供货期、服务期限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3.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供货、验收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产品生产制造所采用的关键设备、大型设备及特种设备;
  - 5.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 6. 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 7. 完整的技术方案及制作进度计划:
  - 8. 详细的技术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 9.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响应措施;
  - 10. 运输方式;
- 11. 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 12. 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
  -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供应商编制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



#### 附件格式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能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 描件**(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 (4)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4.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注:如供应商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四表一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以本次磋商时间为准)前一 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缴税)凭证;
- 4.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以本次磋商时间为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三个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严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41 / 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一"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格式不正确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注意上述证件的有效性。

#### 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证件等同于原件。



附件格式 1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3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附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b>:</b>			
	(供应	立商全称)法定代表/	、授村	双(授权
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	表,参加你处组	织的		
<u>目编号:</u>	_)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日期	: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手机 号码:				

附: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附件格式 12: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格式 13:

#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u>.</u>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合计金额



#### 附件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的</u>长岛综合试验区民用清洁煤炭购置配送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	属于_工业_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_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 正本中。
-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 本声明函。



#### 附件格式 16: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49 / 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50 / 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单位邮箱: sdmxxmzx@163.com 51 / 62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7: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 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 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 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 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8: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0535-670327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文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进残疾人就	此业政
府采购	內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	消符合条件	牛的残疾力	人福利
性单位	五,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۶	<b></b>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	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 提出。